

构建民族团结最坚实堡垒 打造多元解纷最前沿阵地

昆都仑区法院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相结合



开展理论学习。



开展理论学习。

今年以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立足工作实际,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相结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司法为民,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的综合机制,让各族群众享受到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加强理论学习 凝聚民族团结共识

昆区人民法院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融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之中,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党的二十大理论学习、“补课充电”等方式,开展观看主旋律电影、慰问离休老干部和包联困难群众等活动,组织民族团结进步思想教

育,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知识等内容作为重点,反复学、认真学,并将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结合起来,把干警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融入全局、纳入规划,摆在与立审执、政事务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形成以党组织建设为核心,多措并举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格局,用实际行动促进民族团结。

强化宣传教育 营造民族团结氛围

该院始终坚持执法与普法并重,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在办案过程中结合案件实际,宣讲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并丰富活动内容,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法律宣传宣讲活动,组织安排干警深入社

区、学校、机关、企业、农村,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媒体平台播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海报和典型案例,向广大群众宣传宣讲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理论和民族文化知识。坚持以案释法,提高各民族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学法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维护权益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深入人心。引导全院干警在各类活动中打好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实践基础,在实践探索中明确建设“模范自治区”的目标方向。

践行司法为民 夯实队伍建设基础

该院全力打造一支政治理论水平高、审判业务能力强、熟悉民族语言习俗的干部队伍,不断提升新形势下各民族干部做

好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的能力,充分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和诉讼权利,不断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该院探索“民族团结+党建”模式,实现机关党校、支部活动室、共建社区“三合一”,做好民族政策宣传、民族节日共庆、“民族团结一家亲”、“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工作。构建起“三源共治”(诉源治理、执源治理、积源治理)工作体系,优化“法院+工商联”工作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专门安排各民族业务干部接待当事人和来访人员,切实减轻各族群众诉累。

今后,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贯穿到司法审判的每一环节,打造多元解纷的“最前沿阵地”,构建民族团结的“最坚实堡垒”,让民族团结之花在法治进程中常开长盛。(乔雪)

贯彻落实市委法院工作会议精神

以高水平能动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日,鄂尔多斯市委出台了《关于推进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8月4日,鄂尔多斯市委法院工作会议召开,鄂尔多斯市委书记李理和自治区高院副院长王旭军作了重要讲话,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要求。宏伟蓝图激荡人心,号角声声催人奋进。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以高水平能动司法,靠前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平安可爱鄂托克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政治引领 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

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舵领航、凝心聚力,深研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审判理念现代化的根本遵循。要不断健全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落实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系统、整体地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融入社会发展大局 释放助推发展“催化剂”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人民法院的宗旨。立足新发展阶段和地区实际,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将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切实肩负起维护地区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责任。护航经济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驻企法官工作站入驻园区重点企业,打造“一

企业一法官”司法服务品牌,为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提供“一对一”精准化、定制型司法服务,助推建设更高层次、更有竞争力、更可持续的营商环境。以“136”诉源治理工作模式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法院定分止争职能作用,形成多元解纷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司法助力保障生态环境。加大生态环境类案件审判力度,共筑生态保护红线,7月25日,西鄂珍稀植物司法保护基地在鄂托克旗蒙西镇揭牌成立,司法力量为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保障。

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 下好改革创新“先手棋”

审判工作现代化,最首要、最关键的是审判理念的现代化,以审判理念现代化统领、引导、促进各项工作现代化。要坚决将能动司法理念、“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明确行权方式、健全配套举措,以严密的制度机制、专业的

审判组织、科学的行权规范和明确的责任主体,有效保障司法公平正义。要以审判管理为重要抓手,精准吃透新版指标体系的结构特点、内在规律和价值取向,加大矛盾纠纷一次性化解力度,推动审执质效呈良性运行态势。

牢记使命担当 织密司法为民“服务网”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落实到法院工作中,就是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贯穿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始终。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推动“1+3+6”诉源治理工作模式落实落细,巩固“纪委+政法委+法院+N”多元联动化解模式,提高信访志愿者揭榜和信访代办工作机制化解实效。要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移动微法院高效运行,打通司法

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打造过硬队伍 绘好担当奋进“自画像”

锻造一支能力过硬、堪当重任的法院队伍,是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要强化政治建设,持续擦亮“红色领航·安睦隆”党建品牌,推行“一统领三融合”党建新模式。深入开展干警能力提升行动,坚持法院治理、业务学习、司法办案、理论研究一体推进,不断强化理论学习和实践探索。推进人才培养“导师帮带、青蓝接续”行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锤炼扎实工作作风,奋力开创法院队伍建设新局面。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法院工作会议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深刻践行担当作为、创新创业的苦干实干精神,为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可爱鄂托克精彩华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赵慧卿)